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总干事的报告

#### 背景

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的各项决定须经联合国大会批准。本文件概述了养恤金联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3 日）讨论的主要问题以及大会采取的行动<sup>1</sup>。

#### 精算事项

2. 大会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养恤基金估值结果显示有 0.12% 的精算赤字，相比之下，截至 2015 年的估值结果则有 0.41% 的精算盈余，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持续达到 3.5% 的长期实际回报率，使养恤基金今后仍能保持偿付能力。

#### 投资

3. 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报告说，养恤基金的价值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544 亿美元增加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641 亿美元，增加了 97 亿美元。在 2017 年日历年度，养恤基金实现了 16.2% 的实际回报率，比按美元计算的 3.5% 的长期实际回报率高出 12.7%。

4. 大会重申秘书长是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受托人，并要求秘书长继续以维护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之间分散投资，又请秘书长确保审慎地作出在任何市场进行养恤基金投资的决策，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即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和可兑换性。

<sup>1</sup> 联合国大会第 73/274 号决议（2018 年）。

## 财务事项

5. 大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养恤基金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重申养恤基金秘书处、养恤金联委会和秘书长代表必须充分和及时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并且必须在下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6. 大会促请养恤金联委会处理所有尚待处理的问题，确定明确的目标和里程碑，请养恤基金在现有资源内对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进行一次独立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7. 养恤金联委会审议了预算基金预算程序的变化，并要求基金自 2020 年预算开始，试行年度预算。养恤金联委会认为，养恤基金规划预算方案在形式和周期上的这种变化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灵活性，并使预算文件更为简洁和切实。在这方面，大会核可了《养恤基金条例》第 15(b)条的例外，试行将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但须由秘书长进行后续审查，供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审议。

## 审计事项

8. 养恤金联委会对审计工作委员会报告表示赞赏，并对该委员会的若干建议表示赞同。
9. 养恤金联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赞赏首次在养恤金联委会会议上审议最终审计报告。它还赞赏并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
10. 养恤金联委会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养恤基金治理结构的审计报告草稿。养恤金联委会对有关建议作出了回应，并要求将这些建议纳入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大会的最终报告。它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议一些治理问题。

## 治理事项

11. 养恤金联委会着手评估了遴选小组确认的副秘书/副首席执行官员额候选人。此后，推荐担任该职位的候选人已撤回其候选资格。
12. 养恤金联委会进一步决定设立一个继任规划委员会，协助联委会选择高级职员，特别是首席执行官和副首席执行官，推荐给秘书长作出任命，同时为此两个员额制定评估方法，并对养恤基金高级职员的继任规划采取长期战略方针。2019 年 1 月 1 日，秘书长任命 Janice Dunn Lee 女士为代理首席执行官。

13. 大会促请养恤金联委会及时就首席执行干事和副首席执行干事员额进行妥善继任规划，以便有足够时间按照事先确定的程序，开展竞争性选择程序，确保公正和公平。
14. 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就对养恤金联委会治理结构进行审计问题提出的建议，以及养恤金联委会发表的相关评论。它又注意到首席执行干事兼养恤金联委会秘书目前的双重角色，决定最迟于 2020 年 1 月以两个不同和独立的员额取代这个现有员额，这两个员额是“养恤金福利管理人”和“养恤金联委会秘书”。
15. 大会还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联委会参与、轮值和公平代表性问题，并审查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一些事项。它请养恤金联委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交审查的主要结果。
16. 大会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仍将是养恤基金秘书处和养恤基金投资的唯一内部监督机构，并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对其任务作出任何改变都仍然是大会独有的特权。它鼓励养恤金联委会对《养恤基金财务条例》细则 H.1 作出修订。
17. 大会又鼓励养恤金联委会审查保密和利益冲突申报中所载规定，以制定关于在什么情况下使用该申报的标准作业程序，并在养恤金联委会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8. 大会请养恤基金秘书处继续努力达到在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可采取行动的福利案件的目标，并在这方面期待在养恤金联委会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19. 大会回顾专门用于支助职能的资源比例很高，强调必须强有力地监测整个基金秘书处资源包括临时资源的使用和分配情况，并请养恤金联委会加强监测，以确保养恤基金秘书处按照大会的决定使用资源。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福利规定**

20. 养恤金联委会注意到关于监测货币波动对养恤金影响的报告，并接受了每两年提出一次报告的提议，除非因任何重大的职能变动，要求缩短报告周期。
21. 养恤金联委会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变动的建议及其对养恤基金长期供资和管理的有限影响。
22. 养恤金联委会审议了根据《条例》第 24 条审查恢复规定的请求。考虑到大会事先决定，在对 2002 年决议所载问题采取行动，以更改作为节约成本措施而作出的某些养恤金福利变动之前，它不会考虑旨在增加或改善养恤金福利的任何进一步的提议，理事

会决定秘书/首席执行官应研究可能的选项，以恢复对基金而言不增加费用的递延养恤金。研究结果将在其 2019 年的下一届会议上提出。

23. 大会决定修正《养恤基金条例》第 4 条，并核可《养恤基金条例》第 30、32 和 46 条拟议修正案。大会请养恤金联委会进一步分析《养恤基金条例》第 6 和 48 条拟议修正案的影响，并在下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 行政管理事项

24. 向养恤金联委会介绍了从对 2017 年与五个成员组织/报告实体合作开展的离职福利程序全流程审查中得出的经验教训。养恤金联委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养恤基金秘书处信息和技术系统状况的报告。

25. 养恤金联委会决定不修正现行的临时支付机制，并要求养恤基金向成员组织报告未决案件。

### 其它事项

26. 养恤金联委会注意到自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联合国上诉法庭作出的决定，并核可了 2017 年 7 月其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常务委员会第 200 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27. 养恤金联委会决定经最终确认后于 7 月 22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 2019 年届会。此外，定于 7 月 18 日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7 月 19 日举办一次培训。养恤金联委会还注意到并感谢世界气象组织邀请其于 2020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十七届会议，会议日期将于 2019 年确定。

28. 大会核可养恤金联委会关于允许接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养恤基金成员的建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同意与非洲开发银行就养恤金权利调转问题达成的新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9. 大会强调继续确保养恤金联委会的坚定问责的重要性，并请联委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就第 73/274 号决议执行工作的所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后续跟踪，包括提供资料，说明联委会同意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卫生大会的行动

30. 请卫生大会注意本报告。